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4-96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26日（周四）上午11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369,685,0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11,723,5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9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，代表股份57,961,5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80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075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5%；反对1,418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3836%；弃权191,7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451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71%；反对1,418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26%，弃权191,7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2025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093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5%；反对1,399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6%；弃权191,7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470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592%；反对1,399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06%，弃权191,7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101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15%；反对1,382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9%；弃权201,8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477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719%；反对1,382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05%，弃权201,8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7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159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72%；反对1,327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2%；弃权198,0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,001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叶凌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